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4號

原告 李厚餘

被告 李家儀

上列當事人間查閱公司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提出兆聯供應鏈有限公司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)自民國111年1月2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總帳、分類帳、傳票、收支憑證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存摺、現金流量表予原告查閱。核本件訴之聲明顯非就親屬關係及身份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涉訟，復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，其聲明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新臺幣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劉明潔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